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阮安源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